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ING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0)

#### 自願公告

#### 諒解備忘錄—戰略合作

本公告由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之最新情況。

#### 諒解備忘錄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已與北京愛奇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愛奇藝」)及宙靈文化傳媒(上海)有限公司(「宙靈文化傳媒」)(統稱「潛在合作夥伴」)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就聯合製作原創經典電影、動漫、電視劇、真人秀及音樂劇續集達成潛在合作(「建議合作」)。

#### 建議合作

建議合作預計為期五年(「建議合作期」)，初步設想為就聯合製作原創經典電影、動漫、電視劇、真人秀及音樂劇續集開展潛在合作。

### **(i) 各方職責**

本集團將主要負責(i)提供相關知識產權及(ii)邀請周星馳先生參演、導演或擔任建議產品的執行製作人。

北京愛奇藝將主要負責相關產品的發行以及為建議合作融資。宙靈文化傳媒將負責製作、籌資及統籌事宜。

### **(ii) 投資預算及利潤分成安排**

合作期內製作之總投資預算預計不少於人民幣15億元(約16.5億港元)。

於合作期間，本公司有權分佔一定比例產品利潤，該比例將於各項目的正式協議中訂明。各項目的合作條款將於擬就各項目簽署之正式協議中訂明。

### **(iii) 知識產權安排**

於相關項目正式合作開始後，北京愛奇藝將獲授予有關項目的獨家改編權。該改編權具有排他性，有效期為五(5)年。

於諒解備忘錄日期，有關業務合作的重大條款或形式尚未落實，各方亦無就建議合作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

### **無法律約束效力**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有關建議合作的任何具法律約束力承諾，惟各方同意受諒解備忘錄所載若干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保密及適用法律)的法律約束除外。諒解備忘錄之訂約方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前訂立正式協議，以列明本公司與潛在合作夥伴之間合作的具體條款及條件。

### **轉讓權利及承擔義務**

未經諒解備忘錄訂約方書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其他方完全或部分轉讓其在諒解備忘錄項下的權利及義務。

## 期限

諒解備忘錄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屆滿日期」)或之前有效。鑑於北京愛奇藝於收到本集團提供之所有必要資料後，在屆滿日期之前可能並無充分時間評估及確認最終合作事宜，諒解備忘錄可於北京愛奇藝書面要求且各方同意時予以延期。在此情況下，各方將簽署一份補充諒解備忘錄。

## 終止

諒解備忘錄各方同意：

- (i) 倘於屆滿日期或之前各方並無簽署正式協議(惟經各方同意延長屆滿日期除外)，諒解備忘錄將立即終止；或
- (ii) 倘本公司與潛在合作夥伴於屆滿日期或之前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惟經各方同意延長屆滿日期除外)，諒解備忘錄將立即終止。

諒解備忘錄將於發生上述兩項事件中的任一事件時終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潛在合作夥伴的背景

北京愛奇藝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線上娛樂服務。北京愛奇藝主要通過其應用平台提供電影、電視劇、綜藝節目及動漫等正版視頻內容，並建立了娛樂性社交媒體平台愛奇藝泡泡，供粉絲關注並與明星及娛樂界互動。

宙靈文化傳媒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全國範圍內從事文化及媒體服務，主要為知識產權(IP)相關業務，如IP創作、內容製作、產品及零售許可及定位娛樂。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潛在合作夥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均無關連。

##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影院投資及管理、電影製作、特許權及衍生作品權、跨界市場推廣及提供互動內容業務，董事認為本公司可整合其業務與建議戰略合作，實現更佳協同效應。

憑藉潛在合作夥伴的投資資金、網絡資源及客戶基礎，董事認為該戰略令本集團有機會提升其行業競爭力及促進本公司的靈活運營，並最終拓寬其收入來源，此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諒解備忘錄項下預期之建議合作可能會但未必一定進行，且於本公告日期，各方尚未就諒解備忘錄項下預期交易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倘諒解備忘錄項下預期交易落實，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比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傑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星馳先生、周文姬女士、劉文傑先生、周雅緻女士及葉耀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美平女士、徐永得先生及陳乙晴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

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bingogroup.com.hk](http://www.bingogroup.com.hk) 刊登。